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970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吉適治潰定膜衣錠75毫克 CULCER F.C. TABLETS 75MG (衛署藥製字第044446號)」(批號1E9321、1F9335、1G9323及1H9309)、「吉胃福適治潰定膜衣錠75毫克 GELFOS CULCER F.C. TABLETS 75MG (衛署藥製字第044446號)」(全批號)、「吉適治潰定加強膜衣錠150毫克 Culcer Extra F.C. Tablets 150mg (衛署藥製字第033921號)」(批號1E9320、1G9324及1G9325)、「吉胃福適治潰定加強膜衣錠150毫克 GELFOS CULCER EXTRA F.C. TABLETS 150MG (衛署藥製字第033921號)」(全批號)及「吉胃福適治潰定日一膜衣錠300毫克 Culcer DAILY F.C. Tablet 300mg (衛署藥製字第032918號)」(全批號)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0月18日FDA藥字第10868147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表示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故自主下架回收旨揭批號藥品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

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